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监察部（以下简称“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等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分/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审计部门依据公司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严格遵守《中国

内部审计准则第 12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等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在审计过程中获悉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交易往来等信息数据，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以有悖于法律法规、组织规定及职业道德的方式使用信息。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请求相关部门人员协助或配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及分/子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审计人员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要求，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

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具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报送权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相关单位及时如实报送业务计划、预算、决算、报表等有关文件、资料。

（二）监督检查权

有权检查生产、财务、投资、经营活动等业务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有权检查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信息管理部门应提供技术支持；有权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通过复印、拍照、录音、问话笔录等办法取得相关资料。

（三）知情权

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享有知情权，可列席有关会议，并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制止权

有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法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五）建议或意见权

针对违法违规和损失浪费、内部控制建立或执行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等事项，有权向公司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及纠正、处理处罚的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受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执行职务，不得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不得因其业务经过审计或内部控制评价而代替、减轻或解除其应有的管理责任。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计划，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实施，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可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要求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包括就地审计、送达审计、网上即时审计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审计事项，并提前通知被审计部门。被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与协助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审计部门可以申请聘请外部专家或机构、申请抽调内部其他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计人员应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情况，通过实施计划的审计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编制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四）审计部门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出具审计结论或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式提交前，可以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五）审计部门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结果作为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领导人员任免、业绩考核、奖惩和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总结，为改进完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可合理利用以前年度内外部审计监督成果，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部门有权提出处理或处罚的意见，报请总部领导审核、董事长审批执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拒绝、阻挠、干扰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资料的，或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伪造、毁弃内部审计有关资料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造成公司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 (五)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或拒不纠正审计问题的；
- (六)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七)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或举报人的；
- (八)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或处罚的意见，报请总部领导审核、董事长审批执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